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5月31日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亨通光电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，现场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。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崔巍先生主持，审议了关于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等六项议案，相关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2票，否决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》（亨通光电：2024-048号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崔巍

委 员：蔡绍宽（独立董事）、任晓敏（独立董事）、乔久华（独立董事）、钱建林

2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乔久华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蔡绍宽（独立董事）、杨钧辉（独立董事）、崔巍、钱建林

3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蔡绍宽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乔久华（独立董事）、杨钧辉（独立董事）、崔巍、钱建林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杨钧辉（独立董事）

委 员：乔久华（独立董事）、蔡绍宽（独立董事）、崔巍、鲍继聪

5、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谭会良

委 员：崔巍、鲍继聪、尹纪成、蔡绍宽（独立董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》（亨通光电：2024-048 号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张建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亨通光电：2024-052 号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吴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亨通光电：2024-052 号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顾怡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亨通光电：2024-052 号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轩传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史惠萍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、顾春雪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、沈小红女士为公司质量总监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亨通光电：2024-05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